

# 現代「性」與帝國「愛」： 台韓殖民時期同性愛再現

陳佩甄

康乃爾大學亞洲研究系博士候選人

## 中文摘要

本文討論殖民時期台灣與朝鮮的同性愛論述，試圖為此一時期的同性愛論述與文本提出歷史成因。目前台灣同志文學研究比較重視文本與主體性，恐怕因此較輕忽歷史以及殖民現代性因素，本文希冀能補足此一缺口；當前台灣同志研究則習以歐美、中日為主要參考對象，本文也將帶入殖民朝鮮的同性愛論述和書寫作為參照點，為台灣同志研究加添更多元的發展可能。在討論楊千鶴、李光洙等人作品之餘，本人也承認，殖民時期同性情慾文學文本相對於戰後文學生產十分有限。本文或許未能挖掘出台韓殖民時期質量俱足的同性情慾文學文本，但試圖直面文本曠缺這個事實（無論當年文本是真的缺席空白，或尚待發掘），以相關報紙論述和新聞篇章勾勒出殖民時期再現同性情慾的可能性。二十世紀之交，現代性課題促成且強化了東亞社會的轉型，本文亦將針對當時特定的歷史框架分析東亞社會性治理與戀愛論述，以作為理解同性愛論述的社會歷史基礎。

關鍵詞：殖民現代性、自由戀愛、性論述、同性愛、李光洙、楊千鶴

# Colonial Modernity and the Empire of Love: The Representation of Same-Sex Love in Colonial Taiwan and Korea

Chen, Pei-jean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paper seeks to examine the knowledge production of free love and sexuality in colonial Taiwan and Korea, with specific focus on how the normative ideas about same-sex love were created, transformed, and translated into local cultural practices in an effort to "modernize" the individuals under the Japanese rule. Due to the need of mobilization of national/colonial subjects, the discovery of the individual as a modern identity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East Asia brought about the outer expression of human desires, which had been restricted under the system of Confucian rites. Especially, the liberation of sex was the most conspicuous affair and one crucial indication of modernity during the colonial time. The emerged sexual discourses during the 1920s and 1930s produced a great variety of sexual subjects, through highly diversified debates on masturbation, venereal disease, birth control, and prostitution in publishing *industry*. Built upon this social condition, this paper traces the specific cultural debates and literary practices that represented the same-sex love events in public media,

with special focus on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and *Taiwan Min Bao* published in colonial Taiwan and *Dong-A Ilbo*, *New Women* and *Pyŏlkŏn'gon* magazine published in colonial Korea, to show how the writings and columns encompassed sexual issues by local intellectuals demonstrate the specificity of interior modernization and addresses complex issues of modernity.

**Key words:** Colonial modernity, Sexual discourses, Same-sex Love, Yi Kwang-su, Yang Qian-he

# 現代「性」與帝國「愛」：

## 台韓殖民時期同性愛再現\*

### 前言

十九世紀末期至二十世紀初期，一系列的歷史事件<sup>1</sup>促成且強化了東亞社會的轉型；其中，圍繞現代性課題輻射出來的各項社會歷史轉化尤為重要。現代性課題在東亞社會有著兩個重要面向：其一，遭遇「現代」並非僅是思索如何因應「新」與「他者」的出現，更重要的是建構「自我」；再者，在東亞社會浮現的「現代性」並非「單一的」或「西方的」，而是多重且相互扣聯的一組社會現象<sup>2</sup>。然而，「現代性」的追求與矛盾並非僅在於以國家為單位或整體的實踐，更是體現於各種新興主體的歷史經驗。若以昂利·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的話來總結，「現代性是一種追求：即慾望的發現與挪用。」<sup>3</sup>

列斐伏爾所指出的「慾望」增殖於殖民主體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透過軍隊、教育、婚姻、消費等各種新型態社會制度，將「身體」塑造為實踐現代性

---

\* 本文部分內容曾以“Examining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of Sexuality Through the Lens of Female Same-Sex Suicide in 1920-30s’ East Asia”為題，以英文口頭發表於2013年亞際文化研究研討會（Cultural Studies Transcending Borders: Shifting Perspectives in Asia,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Societ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July 2013）。中文論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詳細審閱，提供寶貴修改意見，受益良多，特此致謝。

<sup>1</sup> 我在此須特別點出：這些歷史事件乃圍繞著戰爭發生，也因此與戰爭的需求及目的密切關聯。

<sup>2</sup> 這兩個面向乃基於於東亞現代性中的歷史條件：自十九世紀中期以後建立的國際社會及其中的「跨國性」（transnationality）。這個源自國際社會的跨國性即是「殖民現代性」的標幟，因其建構了「西方與其他」（the west and the rest）這組二元對立關係，亦使得後殖民國家的去殖民運動陷入民族國家自決的困境之中。

<sup>3</sup> 請見：Lefebvre, Henri, John Moore trans, *Introduction to Modernit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62]1995), p.191.

的場所。我在此所指的「身體」，除了生物性的意義之外，更重要的是社會層面的象徵意涵，包括在現代化計畫中，身體如何成為上述各種制度交錯匯集的場域，而各種制度內涵裡的規範性概念如何創造並轉譯為實現現代化的文化活動，並依此創造出對應的新興國家、性別主體（即所謂的「日本人」、「新女性」、「女學生」或「知識人」等等），使得「身體」逐漸被種族化、性化、與性／別化。我在此並非暗示一個普遍發生在東亞或其他地區的現代化過程，而是以「身體」的種族與性別意涵之塑造為鑑，我們必須透過理解探究特定歷史框架中的社會轉化時刻來檢視此一現代化過程，以期理解各種習以為常的社會機制或象徵是如何出現且延續（或斷裂）至今。因此，在這篇文章前半部的各個段落中，我將針對殖民時期的幾個特定的歷史框架分析東亞社會的轉化及其相應而生的社會論述，其中包含：儒家思想的批判與戀愛論述；性論述與現代「性」主體的浮現；女性身體的規範化論述。這些歷史框架並非相互獨立且依時間順序出現，而是彼此交錯、重疊、轉化、延續<sup>4</sup>。因此檢視這些特定歷史框架時，應當注意其中的歷時性與共時性發展<sup>5</sup>。而這樣的研究觀點對於同志文學／史研究來說格外重要<sup>6</sup>，也是本文的核心關懷。

在台灣，目前同志文學與論述研究所涵蓋的歷史範圍獨漏殖民時期。一般論者認為，一來乃礙於殖民時期文本材料的不足，同性戀文本研究或前溯至清代以前之古典文學、或後起自戰後現代派書寫；再則囿於「同性戀」概念及主體的出現有特定歷史時間，同性戀史家對於是否該將殖民時期出現之（類同性戀）同性愛主體納入史論亦持謹慎態度。我認為，不管論者對於台灣各個歷史時期之間的同志（文學）史論抱持延續或斷裂的看法，仔細分析記錄同性戀相

<sup>4</sup> 例如，遭遇他者、或民族國家的出現迫使儒家思想劇烈轉型，但是儒家道統仍持續作為某種規範、左右個人日常生活；又，殖民主義雖催生了殖民地的民族主義，兩造並非總是相互對峙，而是模糊了自我與他者的界限，將殖民矛盾性鑲嵌於殖民主體之中。

<sup>5</sup> 我在此所指的歷時性與共時性分別為：1.「性」在二十世紀東亞社會的歷史與文化轉型；2.一個社會透過各種機制對於「性」所施行的不同的挪用和建構，以及與其他社會的比較觀察。

<sup>6</sup> 例如，我們在命名這類研究時無法回避使用的「同志」、「同性戀」甚至「變態」或「酷兒」等詞彙本身即具有高度共時與歷時性，但較少研究特別說明這部分。為緊扣本文處理的歷史時期，我在主文的部分將分析「同性愛」一詞在不同時間（橫跨殖民時期）與區域（日本、朝鮮、台灣）所表現的特定指涉與意涵。

關文論在各個歷史社會時空上的特定性 (specificity)，不將單一研究對象普遍化或總體化，仍是亟待補充的基礎工作。因此本文接著將聚焦討論殖民時期的同性愛論述，試圖為此一時期的同性愛論述與文本提供歷史成因，並補足目前以文本與主體性為導向的同志文學論述研究的歷史缺口。另也將帶入殖民朝鮮<sup>7</sup>的同性愛論述和書寫作為比較參照，以多元化當前台灣同志研究習以歐美、中日為主要參照的闕漏。本文或許未能為台灣同志文學研究挖掘出殖民時期質量俱足的重要同性情慾文學文本，但試圖在此文本缺口（無論是缺席空白或尚待發掘）上布下線索，以相關報紙論述和新聞篇章描繪出殖民時期同性情慾書寫可能的身影。

## 一、殖民現代「性」：浪漫愛主體與性主體的浮現

儒教、儒學或儒家思想 (Confucianism) 作為東亞社會千年來共享的一套重要的社會文化準則<sup>8</sup>，在十九世紀末首次遭遇全面性的批判，論者在考量東亞（殖民）現代性之時不得忽略此一重大變革<sup>9</sup>。特別的是，這波批判浪潮乃源自一批原本深受儒學洗禮的知識分子自身的思想變革。我認為，十九世紀末期的這批東亞知識分子對於儒學傳統的批判指涉了兩個潛藏的意識觀點：一是傳統

<sup>7</sup> 本文所指稱之殖民「朝鮮」為十四世紀建立（朝鮮王朝）、1910年正式併入日本帝國領土的朝鮮半島，殖民時期知識分子亦多以朝鮮民族自稱。惟論文標題、小標出現「台韓」及內文註腳指稱李光洙為「韓國」現代文學之父，這幾處使用的「韓」有後殖民延續性與歷史特殊性，特此說明。

<sup>8</sup> 我在此特別指出：儒家思想中最重要的一套社會文化準則乃根植於特定的親屬關係並由此延展出一套社會階級關係。個人在特定的位置、根據與他人的特定關係有其必須服膺的義務，並因此同時與多人發生社會關係。

<sup>9</sup> 例如，日本近代最具代表性的啟蒙思想家福澤諭吉（1835-1901）在1882年寫就的〈德育如何〉即在批判時下儒學家的封建思考，鼓吹以新式教育培養具個人性的大眾，將個人獨立性優先於社會關係，首要從舊式婚姻窠臼解放個人，因而延伸出提倡自由戀愛、男女基本受教權等思想。韓國現代文學之父李光洙（이광수, 1892-1950）亦在1916年的〈何謂文學？〉一文中申論其文學理論、文明以及「情」的概念，並嚴厲的批判儒學傳統中的道德規範，以及朝鮮民族對於中國文化的依賴阻礙了自身的進步。魯迅（1881-1936）亦透過文學創作與評論展現其批判意志。他於1918年在《新青年》以白話文發表的〈狂人日記〉將儒教傳統中的壓迫性本質（家族制度與禮教規範）斥責為強食弱肉、「吃人」的社會。以上討論資料請見：福澤諭吉，〈德育如何〉，《福澤諭吉全集》第5卷（東京：岩波書店，1959年），頁349-364。李光洙，〈何謂文學？〉（문학이란하오），《每日申報》（매일신보），1916年11月10日至23日。魯迅，〈狂人日記〉，《新青年》4卷5號（1918年）。

儒學象徵了需要被揚棄（以目的論進步觀點劃分）的前現代，二為將人類從傳統儒學規範脫離開來，是為了將個人從舊有的社會關係解放出來以服膺新的國族結構。這兩點促成了婚姻制度的改革與家庭制度的轉型，將個人從傳統親屬關係解放出來，提倡自由戀愛與現代教育等新的舉措。因此，關於戀愛、性（別）、婚姻等論述在此一時期各類公眾辯論與出版刊物之中隨處可見，這些論述亦暗示了自由戀愛經驗即為重新發現自我的時刻，在（部分透過日本殖民經驗）移植西方現代性的過程中扮演極重要的一環。

日本文化學者佐伯順子在《「色」與「愛」的比較文化史》<sup>10</sup>一書中仔細分析了「戀愛」論述在日本現代化進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根據佐伯順子的研究，明治時期的日本知識分子與作家為了改革男女間的傳統婚姻關係而引進西方基督教的「love」概念，實則反映了日本遭遇「現代性」時的思索。當時知識分子與作家直接以片假名「ラブ」(rabu)、或以中文字「愛」指涉「love」。佐伯在追溯「色」與「愛」的概念演變時發現：在德川幕府時期，「色」專指性行為或情慾，且與婚姻或貞操概念無關；到了明治時期，「色」逐漸被「愛」取代，指涉內在精神層面的感情關係。佐伯在書中分析了1885年以降的日本文學作品（如坪內逍遙、尾崎紅葉等），觀察到明治時期之後的作品中，男女關係逐漸以大量的精神性描繪取代身體性的接觸這一轉變。我認為，從「色」轉移到「愛」的概念演變，直接影響了二十世紀初東亞各地的戀愛論述。其中不僅出現了男女間新型態的婚戀模式、平等概念，也影響了1910年之後的同性情慾認知（如「男色」、及其後專指女女間情慾的「同性愛」）。另外需要注意的是，這類自由戀愛論述使得人們將性的慾望視為個人的一種普遍慾望，並透過概念化「自由」、「愛」以反映個人私領域慾望的價值。然而隨著社會的現代化與科技發展，各種公領域（學校、大眾交通工具、咖啡廳、百貨公司等）的創造、浮現，反倒成了促成人們相遇、戀愛、實踐私領域情慾的場所。公、私領域的界線自此曖昧模糊化了。

<sup>10</sup> 請參見：佐伯順子，《「色」と「愛」の比較文化史》（東京：岩波書店，1998年）。

這一波以自由戀愛解構傳統婚姻家庭的革命看似平等開放給所有人類參與，無論性別、種族、年齡、社會階級，愛是平等相待的。然而傳統儒教社會（儒學治國）即鏡射了家庭模型（國家的原子單位），其中女性被賦予的性別價值、從屬地位並未簡單地被愛給救贖。其中，在二十世紀前半期於東亞各地不斷出現的「賢母良妻」<sup>11</sup>口號即是最顯著的證明。這批啟蒙知識分子以教育為手段，為改善婦女地位（實則為「改良」婦女），特別針對「婦女問題」生產諸多論述，而這種傾向則普遍存在此一時期東亞其他地方的（男性）知識分子身上，我將在下節仔細討論。

殖民時期知識分子提倡現代家庭制度與現代「愛」的同時，也服膺了國族建構的想像，我將以「性主體」的建構過程來討論在殖民框架裡、國族建構與性治理之間產生的矛盾衝突。再者，此時的東亞社會轉型正遭遇了傅柯（Michel Foucault）於《性史》第一部中所闡明之性部署的歷史轉變：由「聯姻部署」（deployment of alliance）轉向「性部署」（deployment of sexuality）<sup>12</sup>。此一歷史轉變乃伴隨著家庭的政治經濟轉型（核心家庭出現、傳統家族制度沒落、崇尚個人自由戀愛、傳統聯姻取消等），換句話說即是（傳統儒教）親屬關係的全面解構。家庭轉型（但其影響並未消失）帶來的是社會關係的轉變與各種新興主體的出現，「性」的治理，除了透過家庭，也擴及到其他新興社會制度（軍隊、學校、消費……）展現其知識權力技術。然而，此一時期的作家、精神學家、教育家和知識分子為了喚醒、拯救人們脫離被殖民的命運，在提倡、實踐浪漫

<sup>11</sup> 此一婦女教育是由日本明治時期的教育家暨思想家中村正直（1832-1891）所提倡的一套塑造理想女性的典範論述。中文的「賢母良妻」在日文、韓文中皆有確切對應的詞彙與論述：日文為「良妻賢母 Ryōsaikenbo」韓文則是「현모양처」。魯迅在1925年發表的〈寡婦主義〉一文裡即提到「從日本留學回來的師資就不在少數了，還帶著教育上的各種主義，如軍國民主義、尊王攘夷主義之類。在女子教育，則那時候最時行，常常聽到嚷著的，是賢母良妻主義」。請見：魯迅，〈寡婦主義〉，《京報》副刊，《婦女周刊》週年紀念特號，1925年12月20日。文引自魯迅，〈寡婦主義〉，《魯迅全集1》（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頁278。相關論述研究，殖民朝鮮方面請參考：Choi, Hyaewol, "Wise Mother, Good Wife: A Trans-cultural Discursive Construct in Modern Korea",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vol. 14, no. 1(2009), pp. 1-34. 日本則有最近出版的專書 Koyama, Shizuko, *RyōsaiKenbo: Constructing the Educational Ideal of Good Wife and Wise Mother*(Leiden: Brill, 2012).

<sup>12</sup> 請見：Foucault, Michel,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4).

愛和現代主體的創造敘事時，未能擺脫西方與殖民霸權的陰影，亦未能超越國族主義的兩難困境。

因此，「現代主體」的建構展現了兩個複雜面向：一方面，個人透過西方啟蒙現代性與日本殖民現代化過程洗禮，被塑造為一理性、自主的主體；在另一方面，現代主體又是作為一種帶領民族社群抵抗殖民權力的社會存在、引導者。在現代主體的建構過程中，殖民知識分子（或留學西洋、或透過日本）有機會接受西式教育，並發展為新興政治主體，始得以在邊緣位置發聲，發展各種政治主張與社會論述。特別的是，如我在前文所論及的愛和愉悅等精神範疇滲透到日常生活，創造了一種新的生活方式，「性」的慾望由此被放置在混雜的新文化中心，並在此時期留下可觀的性論述。我將於下節分析此一時期不同的性主體是如何在此龐雜交錯的性論述中被建構且相互關聯。

日本文化研究學者莎賓·弗魯斯杜克 (Sabine Frühstück) 在其討論日本「性殖民」的專書中，特別針對「性」的殖民策略中的複雜權力關係展開研究。此一複雜權力關係則被標幟在「身體的規訓」與「大眾規範」這兩組特殊的技術之中<sup>13</sup>。她分析了現代日本社會如何在理解「性」的過程中，「揭示了權力在小規模方式中的運作——在科學、大眾知識、科學的政治用途，以及日本和其他國家的文化在性學領域知識之間的相互作用而產生的各種矛盾衝突」<sup>14</sup>。台灣與朝鮮作為日本殖民地，在殖民現代性論述之下建構性知識與各種性主體的過程中亦展現了類似的矛盾。例如，在諸多被建構、並逐步受到規範化的性主體之中，女性是最能展現現代性矛盾的象徵。在其被再現的脈絡、框架中，有著延展的形象與社會意義。她經常被再現為製造或質問現代性意義的性別化場域 (gendered sites) ——被描述為體現現代性的主體，卻同時又是現代性的她者；透過圍繞在女性周邊的知識生產、我們能夠看到各種社會制度如何投注不同的知識權力在其身上。

<sup>13</sup> 請參見：Frühstück, Sabine, *Colonizing Sex: Sexology and Social Control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sup>14</sup> 同註 13，頁 2。

自十九世紀中期起，東亞各社會因應戰爭需求開始軍隊人力動員，男性身體成為把個人規訓為國家主體的目標場域。例如日本在 1872 年設立「鷄姦律條例」<sup>15</sup>，即為管制消弭武士階層文化內部存在已久的同性間性交行為；同年亦頒布「徵兵詔書」（隔年頒布「徵兵令」），進一步規定二十歲以上男子皆強制要求服兵役。為求強兵，軍隊內開始執行一波波衛生措施且直接觸及個人身體的管束塑造；同性間肛交、買春等性行為的管制更是直搗個人性慾望的中心。其中，性病防治舉措使軍人與娼妓成為性病論述標的，受到軍隊與警察等權力機構的調查管制，成為知識權力技術的籠中物。但是這類性病防治論述並未局限在軍隊或性交易範圍內，而是更進一步以「醫療科學」權威論述為名，將此類性治理擴及至常民生活。最簡單的證明即是此一時期充斥在報紙、雜誌等大眾出版品內的淋病治療廣告。當時日本殖民政策亦透過基層警員宣導性病防治與性病知識，若細讀官方為衛生警察編製的語言學習教材《語苑》中有關花柳病防治的內容，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官方論述中的性病（花柳病）如何滲透至一般家庭（買春／開查某），其結果將是危害優生學，孕育出具有缺陷的下一代（精神病者、低能兒）。這類教學內容暗示了「性」的重要功能即是生殖（再生產），並將婚外性與疾病及其他「非正常主體」連結在一起，排除在現代性的慾望之外<sup>16</sup>。

而由軍隊男性身體與性行為開啟的「性的規範化」(the normalization of sex) 論述逐漸以衛生醫療名義擴及到一般生活，其核心目的是為了培養一個強健、進步的帝國體質。自二十世紀初期起，整個東亞社會極力促成傳統家庭模式轉型，但也使新的家庭制度成為一個權力分部，國家機構的監管透過醫療和教育機制逐漸增強，並將興趣轉移至女性身體的規訓。我在此歸納出三類有關規訓女性身體的論述，並分別舉出殖民時期朝鮮、台灣的報紙刊物上的報導、論述為例加以說明。

<sup>15</sup> 日本於明治五年（1872 年）頒布「鷄姦律條例」、並於隔年 1873 年頒布「改定律例」，依據刑法第 266 條將男子間的肛交性行視為犯罪。然而後於明治十三年（1880 年）制定（1882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舊刑法並未包含此規定。自此日本法律中未再出現相關法條規定。請參考：日本法令索引—明治前期編。（<http://dajokan.ndl.go.jp/SearchSys/index.pl>）

<sup>16</sup> 請見：〈第十六課花柳病豫防取締〉，《語苑》33 卷 2 期（1940 年 2 月），頁 93-100。

- (一) 此一時期社會的資本主義化與殖民現代性結合，透過提倡自由戀愛、婦女教育與消費文化創造新的女性主體，例如女學生、新女性、摩登女等等。但是這些女性經常被批評為西方文化的盲從者，而整個社會同時又從這類女性身上得到感官刺激與新的慾望，因而許多報刊文章皆展示了殖民台灣及朝鮮的大眾論述中對於女性身體衣著的批判。《臺灣日日新報》以〈美國西班牙取締挑發的衣服可為臺灣女學生鑑〉一文報導歐美社會批評已婚婦女及青少年未婚女子穿著短裙有害「風化」之新聞，以為自身文化之「借鑑」，暗示日常生活西化之餘，仍應繼續學習西方之「文明」<sup>17</sup>。而殖民朝鮮婦女生活雜誌《新女性》則常以時事漫畫諷喻時下女學生文化。如 1925 年一幅「街頭的女學生」<sup>18</sup>即為批評女學生應當努力向學卻衣著招搖（短裙、長外套、短髮、高跟鞋）過街，圖中男性面露不以為然臉色，另兩位女子則興味盎然地打量著她。諸如此類的有關女性「斷髮」、「制服」、「解纏足」、「短裙」等身體性的討論，在在展現了當時社會對於女性身體解禁感到不安卻又心神嚮往的矛盾性。
- (二) 此時亦有一批醫學專家特別針對女性身體構造、器官功能生產大量論述。殖民時期執業醫師、台灣文化協會創立者之一蔣渭水即曾以「婦女衛生」為題，在《臺灣民報》發表系列專欄（共八章）為讀者詳細引介有關婦女生殖器官、月經妊娠等衛生醫療知識，甚至從生理健康論及女性精神生活。他表明：就生殖養育子女言，婦女的責任大於男性，因此講究婦女（生殖器官）衛生問題至關重要<sup>19</sup>。然而此專欄並非單純介紹女性身體構造與器官功能的學理知識，亦偷渡許多（針對女性）規範「性」的訊息，例如禁止手淫、裸露；甚至把月經與精神異常連結<sup>20</sup>，觸及婦女身心內外

<sup>17</sup> 請見：〈美國西班牙取締挑發的衣服可為臺灣女學生鑑〉，《臺灣日日新報》第 9947 號，1928 年 1 月 3 日，第 4 版。

<sup>18</sup> 請見：《新女性》（신여성）3 卷 6 期（1925 年 6 月），頁 34。

<sup>19</sup> 請見：蔣渭水，〈緒論婦女衛生的必要〉，《臺灣民報》2 卷 12 號（1924 年 7 月 1 日），頁 12-13。

<sup>20</sup> 他在同一系列專欄〈第二章發情期和月經〉中的「第五、月經時與犯罪關係」一節將女性月經與精神問題連結討論，發表了「女子在月經時，能使其精神起異常的變化，致自制力微弱以至演出種種犯罪的事實，如竊盜、放火、淫亂、殺夫、害子、或色慾異常興奮、或抱悲觀感情而起自殺的慘事……」這般頗具偏見的內容。詳見：蔣渭水，〈第二章

的規訓論述。在殖民朝鮮，多數與婦女衛生有關的論述皆來自婦人科醫師尹泰權，他在婦女雜誌、《東亞日報》等報章雜誌發表許多女性妊娠相關的醫學專論，內容除了仔細探究並建構大眾對於女性身體的想像，亦透露許多如何「控管」女性身體的訊息。該時期醫學權威對於女性生殖功能投注的論述資源並與「優生學」、「人口控制（產兒制限）」與「家庭計畫」相關。若前述對於女學生等資產、知識階級女性的規訓有特定階級對象與文化範圍，生殖與人口控制則把知識權力技術範疇擴及到社會各階層女性身上。

- (三) 繼衣著舉止、生殖功能等物質性規訓論述之後，一批精神病學與性學家則針對女性內裡情緒與心理狀況生產規範論述。《臺灣民報》在諸多引介西方醫學與本土醫學專家關於女性心理與性慾的文章中有一篇題為〈婦女們變成神經病嗎？心理學家判斷是的〉的翻譯文章，其內容對於女性的描述十分負面且帶有敵意，認為女性缺乏管束與自我意識故好發情緒問題、「很少成就幸福」<sup>21</sup>。譯者克良在翻譯文後加論女性情緒問題或許源自社會地位資源劣於男性、並鼓勵女性為自己發聲。殖民朝鮮則在此一時期將男女精神問題與性慾問題結合，時時可見女子因精神問題「自殺」、「情死」之報導討論。知識分子並引介德國神經學家及心理學家馮克拉夫特——埃賓（Richard von Krafft-Ebing, 1840-1902）的《性精神病態》（*Psychopathia Sexualis*, 1886）與英國人類學家哈夫洛克·埃利斯（Havelock Ellis, 1859-1939）的《性心理學》（*Psychology of Sex*, 1897）<sup>22</sup>等歐美學說著作，精神病學與性學相互補充，創造出「變態性慾」這樣的類別，「性」的規範化論述也自此全面開展。

發情期和月經〉，《臺灣民報》2卷13號（1924年7月21日），頁14。

<sup>21</sup> Basil Fuller 著，克良譯，〈婦女們變成神經病嗎？心理學家判斷是的〉，《臺灣民報》第190號（1928年1月8日），頁8。

<sup>22</sup> 請見：金允經（김윤경），〈性教育的主張〉（性教育의 주창），《東光》（동광）第11號（1927年3月5日），頁26-34。值得注意的是，這兩位精神病學、性心理學家以及 Magnus Hirschfeld 等歐洲性學學者的論說與著作，當時在東亞各地廣為流傳與翻譯，對於東亞社會性的概念化有一定影響。

女性的社會角色與地位確實隨著教育普及、傳統家庭轉型起了劇烈變化，但是綜觀此一時期對儒學的批判與民族（文學）再造，對於自由戀愛的論述乃基於「教養」女性的意識傾向擴展開來。女性在此一波論述與文學創造中的形象總是同時代表了新與舊（例如殖民朝鮮的新女性與妓生<sup>23</sup>、日本文學中的傳統母親與反叛女兒），並經常在從舊家族過渡到新家庭的過程中遭遇失敗（被再現為無知的、脆弱的形象或以自殺終了）。再者，不論基於哪種意識型態與性別差異，自由戀愛的劇本總是設定為富含「個人選擇自由」的特質。然而，「選擇」就如美國人類學者凱絲·威思頓（Kath Weston）對於親屬關係的酷兒式閱讀：乃是一種「個人主義式的，或說，布爾喬亞式的『我』的主體權力概念，形構人們與事物間未受到世俗普遍限制的各種關係」<sup>24</sup>。威思頓的闡述意味著：把「選擇」特權化為親屬關係的核心，即是特權化了那些具有最少的身體差異和在地連結，將會妨礙這種自主權的充分行使。我將在後續分析中揭示，「選擇」的能動性確實並非如表面看來的具反省性與自主性，而是受到殖民權力的（再）強化。

當然，以上論及的對於身體與性的知識權力並非僅施展於女性，而是程度不一地展現在社會各階層人士身上。女性之所以成為這幾波論述之重要標的，乃如我前面簡短論及的，與其傳統家務角色、生殖功能和國族建造密切關聯。而由此延伸出來的即是兒童的教育與性化。兒童的主體化在此一時期也透過性／教育、優生學與人口控制確立。這些知識生產的努力就如莎賓·弗魯斯杜克所言，乃是帝國、國族建構過程中「防衛與安全修辭」（the rhetoric of defense and security）的展現，被使用來「應用在對於國家、公共健康和性的看法，並與這些認知產生連結。這也與解放的語言——和與其相對的『壓迫』——綁在一起」<sup>25</sup>。

<sup>23</sup> 妓生（기생）為朝鮮王國傳統藝妓，自小學習各種學問琴棋詩藝，主要為服務皇宮貴族等上層階級。妓生一般出身貧苦，屬賤民階級，與上層階級者通婚僅得以為妾，不得為正妻；妓生之女依法僅能從母職，階級無法流動。亦有貴族女性因越軌行為被貶為妓生。在殖民朝鮮知識分子眼中，妓生因其性別與階級特殊性經常被視為傳統封建的象徵，對比於崇尚婦女解放之新女性。

<sup>24</sup> 請見：Weston, Kath, *Families We Choose: Lesbians, Gays,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10.

<sup>25</sup> 同註 13，頁 5。

殖民現代性所施展的慾力往往同時是解放也是壓迫，只是後者經常在以文明進步為名的社會轉型中隱而未顯（或被刻意忽略）。我將在論文後半部分以台韓殖民時期的同性愛論述為主軸，對這樣的「解放—壓迫」雙重結構進行申論。

## 二、台韓殖民時期同性愛論述與書寫

2012年6月底，南韓首爾有一齣名為〈為雞毛蒜皮事碎嘴〉（콩칠팔새삼육）的音樂劇首次公演，這齣音樂劇搬演了八十多年前（1931年）在殖民京城（現首爾）發生的一起兩名女子「同性情死」鐵道自殺事件。音樂劇編導就兩人生前的生活、婚姻、愛情加以還原、補充，完成這部以「愛」為主題的作品。「愛」這個主題十足反映了殖民時期知識分子的精神生活，卻也如我在論文前半部分論及的，「愛」是一種新興的概念，體現的是現代性的追求與社會轉型的欲望、更具有「解放—壓迫」的雙重特質。對此，我們在殖民時期關於「自由戀愛」與「性教育」的各種相關論述中，可以清楚觀察到一支由此衍生出來的重要類別：同性愛。

「同性愛」一詞源自二十世紀初日本社會，乃一和製漢語詞。根據日本社會學者古川誠的研究，「同性愛」這組複合詞最早出現在1922年的性學專著中，用以指涉「男男間的性／愛」（取代「男色」一詞）<sup>26</sup>，後發展成通稱同性間的性愛。古川誠在該篇文章中也點明，「同性愛」一詞固定下來前，從一〇年代起已有「同性之愛」（同性の愛）、「同性之戀」（同性の恋）、「同性戀愛」（同性恋愛）等詞組流通。特別的是，「同性愛」一詞在1910年至1930年間逐漸變成主要指涉「女女間的性／愛」<sup>27</sup>。因此，此一詞彙有其「語言」與「對象」

<sup>26</sup> 有關男「色」與同性「愛」詞語的競逐演變，我認為與本文稍早提及的、佐伯順子對於「色」與「愛」的分析有關。簡單來說，是當時東亞社會把與「性」有關的「行為」與「精神」分離，並將「內在精神性」視為文明象徵的結果。這類詞彙的演變值得另闢文章仔細探究，惟受此論文篇幅及宗旨之限，無法逐一追溯分析。

<sup>27</sup> 請見：古川誠，〈同性『愛』考〉，《イマージ》第6卷（1995年11月），頁201-207。我在這篇論文也傾向將「同性愛」一詞用以指涉女女間的性愛，在搜尋該時期報章雜誌與同性間性愛相關報導時也會發現這個詞通常與女女間的新聞事件一起出現。另有關日本近代男同性戀相關詞彙請參考：Pflugfelder, Gregory M., *Cartographies of Desire: Male-Male Sexuality in Japanese Discourse, 1600-195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的特殊性；必須留意的是殖民台灣與朝鮮挪用這個詞的時候，也清楚展現這兩點特殊性。而理解此一時期的同性愛論述時，也必須與我前半部分分析的現代性主體與性治理一併考量；「自由戀愛」與「女性身體情慾」的規範化與同性愛論述有著特別密切的關聯。

### （一）台韓殖民時期同性愛論述與報導

我在蒐集殖民時期的同性愛論述與報導時發現，一般媒體中最常出現的同性愛報導常與「殉情」、「犯罪」等議題連結在一起<sup>28</sup>。在一方面，死亡與犯罪確實特別容易激起大眾注意而具新聞性；另一方面，這類新聞的再現方式也暗示了這樣的愛注定以失敗、慘劇告終。這樣的再現方式在東亞社會各地如出一轍。關於「殉情」的報導當然也不僅限於同性愛案例；當時男男女女在「自由戀愛」的論述刺激下，未能擺脫殘留的傳統婚姻價值與聯姻安排者，無關性向，選擇自殺或一同赴死以明其志的不在少數，突顯出社會轉型之際的適應（與不適應）。我認為這也體現了以「自由」、「浪漫愛」為名的進步論述所具有的「解放—壓迫」的雙重特質，看似解放某些個人的言論，必也同時創造了受壓迫的對象。同性愛論述在初形成時已被貼上「問題」標籤，同性間的情愛行為已被論述化為「病」與「癖」，即刻進入性治理的複雜權力關係裡。

在殖民台灣，「同性愛」以及女女同性間的情慾表現並沒有在台灣知識分子間形成論述。現有「同性愛」相關報導討論幾乎只出現在以日文書寫的文本資

<sup>28</sup> 因感情問題自殺或男男女女相偕尋死的事件在東亞社會已發展出特定的指涉詞彙，主要有：「心中」（しんじゅう）、「情死」（じょうし，정사）。在我初步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10至1930年間提及同性愛的報導資料中，十三篇裡有十篇並置「同性愛」與「心中」、「情死」於標題及報導內容；另有約二十六篇直接以「同性心中」為題（「心中」意指「二人以上相偕尋死」，後多用於指稱「殉情」）。殖民時期朝鮮的《東亞日報》則在1920至1930年間約有十八篇報導出現「同性愛」一詞，其中十四篇直接與「情死」或傷害罪有關。日本女同性愛論述的研究已有許多積累，「同性心中」更成為此類報導的關鍵詞；此一時期同性愛論述的一手文獻可參閱：古川誠，赤枝香奈子編·解說，《戰前期同性愛閱讀文獻集成（全3卷）》（東京：不二出版，2006年）。相關研究請參考：Suzuki, Michiko, *Becoming Modern Women: Love and Female Identity in Prewar Japa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與 Robertson, Jennifer, "Dying to Tell: Sexuality and Suicide in Imperial Japa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25, no. 1(1999), pp. 1-35. 以及她的另一本著作 *Takarazuka: Sexual Politics and Popular Culture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料中。以被譽為「為台灣人民喉舌」的《臺灣民報》為例，涵蓋殖民時期的出版期數裡未見與此主題直接相關的討論文章。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則曾出現多篇以「斷袖癖」、「男色」、「人妖」、「雞姦」<sup>29</sup>等指涉男性間性行為或扮裝易服者；但是，這些詞彙早就存在於中文脈絡，漢文書寫者與讀者並未採用日本相關詞彙與概念。女女間的情愛性慾過往極少被提及，在此一時期漢文討論脈絡裡更是幾乎缺席，卻在日文書寫脈絡中躍為主角。而我們必須謹記：論述、詞彙的出現時間或有無，並非直接證明了其對應的行為、情慾、對象的存在與否，而是「命名」(naming)在此展現了權力機制。我們在這些詞彙的出現時間、語言類別、文化脈絡、指涉對象上按圖索驥即可發現「命名」所具有的社會歷史特定性與歷時性。如：以下幾則報導書寫案例皆使用了「同性愛」一詞，但在不同書寫者身上與不同時間脈絡裡展現了意涵差異。

以下幾篇《臺灣日日新報》多採直述方式，報導同性愛相關社會案件或巷弄軼事。然而，當時各篇作者背景與報導動機著實難以判斷，我將抽樣取材分析，不將下列個案一視同仁、不認為單一機關或時期的總體態度存在。整體來說，這些報章論述無論敘述態度如何，皆扣合著「戀愛」、「性」、「殉情」這幾個概念，構成一幅時代風景。如下面這篇〈不可思議的同性之愛〉刊於 1917 年，在報導開頭即點評了「戀愛」的多種樣態，並特別論及女性的同性愛在當時社會各階層普遍存在：

戀情，有恬淡平凡甚至無趣的，也有令人頭暈目眩、瘋狂毫不理性的。而同性戀可謂不理性、不自然之戀中之最甚者。相較於異性之愛，男男、女女之同性愛更為深刻，女性同志之戀（女性同志の戀）情深愛烈，更是至死方休，隨著日久情深，女性同志們常常走向殉情之路。這樣不合

<sup>29</sup> 以下列舉幾則以供參考：〈學校中之人妖〉，《臺灣日日新報》第 6127 號，1917 年 7 月 19 日，第 6 版。〈人妖〉，《臺灣日日新報》第 10303 號，1928 年 12 月 25 日，第 4 版。〈歌劇班員斷袖癖被拘〉，《臺灣日日新報》第 11352 號，1931 年 8 月 19 日，第 4 版。〈斷袖癖漢〉，《臺灣日日新報》第 11969 號，1933 年 8 月 1 日，第 8 版。〈斷袖癖漢誘豐原美少年〉，《臺灣日日新報》第 12657 號，1935 年 6 月 26 日，第 4 版。另外，有關「癖」的病理化與此處列舉的三個詞彙在漢文脈絡裡的沿革與文化分析請參考：Kang, Wenqing, *Obsession: Male Same-Sex Relations in China, 1900-195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一書中的詳細分析，本文在此不多作著墨。

理的愛是現今社會之一面，不僅存在於有相當教育程度的階級或妙齡女子之間，花街女子之間更是常見。光是在這小小的台北，我們不也聽過某妓女或某藝者的這類傳聞麼。<sup>30</sup>

此文接下來兩大段是有關男藝者靜太郎的傳聞：他跟一個「性格剛烈」（男勝り）的三十歲女人同居，但並未遵從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嬌弱的靜太郎負責一般家庭女性的工作（例如洗衣做飯等家事）；而他的愛人則負責傳統男人賺錢養家的角色（在劇場裡擔任「茶子」接待客人或照料藝人、在街市賣魚賣菜、仲介業等等，收入相當優渥）——然而，她將大多數收入都用於買女人（女買ひ），跟眾多知名藝妓皆有往來，身為女人卻性好女色（「女道楽」），對此文作者來說「實在是非常特別有趣」。這篇雜文式的報導帶著一定程度的「標準」（理性、自然、性別角色等概念）對各種性樣態加以分類，但尚未帶入病理化的判斷詞彙。如更早的一篇〈女同志夫婦〉（1899年）也有著類似的態度：

開天闢地以來，男女相戀本為天經地義之事。而台灣的男人就像秋季的天色、貓骨碌轉的眼珠、火雞多色肉垂般不專一又易變，要想嫁個性格懇實、努力養家的男人也是難事。在大稻埕六館街小島屋裡工作的元子與花子原非舊識，也鮮少交談，然而因為在同一地方工作，同病相憐，日久生情，感情漸篤……小島屋讓與兩人經營之後，眾人皆知元花二人的夫婦之約。兩人以夫婦之禮相待、互約守貞，白髮不移，生同寢死同穴。<sup>31</sup>

<sup>30</sup> 〈不可思議的同性之愛〉（奇しき同性の愛），《臺灣日日新報》第6165號，1917年8月26日，第7版。以下日文報紙資料若未特別說明翻譯來源，皆為筆者自譯。在此特別感謝陳滢如小姐提供日文翻譯的協助、訂正，惟翻譯內容若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sup>31</sup> 〈女同志夫婦〉（女同志の夫婦），《臺灣日日新報》第492號，1899年12月21日，第7版。文中對於兩人的情感生活有十分生動的描述：她們「穿著打扮相互仿效（花子換了丸髻這種髮式，元子就跟著換。元子要是穿了褐色小鹿斑點的衣裳，花子也學著穿）；其中一人工作時，另一人就在旁幫忙（花子插花的時候，元子會幫忙熄掉炭火免得花蔫了等等）；分食早餐的醬菜（譯註：日式餐桌禮儀通常吃自己盤子裡的食物，這兩個人則感情好到會吃對方盤子裡的食物或互相餵食）；睡覺的時候也僅隔著一張枕紙，甚至以夫婦相稱。元子要是跟客人聊得久一些，花子就會吃醋，隔著紙門偷聽。花子要是在廁所待得久一些，元子看不到她的身影，甚至還會帶著竹杖四處找人」。

如內文所示，「男女相戀本為天經地義之事」、「夫婦之約」等偏向把異性戀關係視為自然標準以及理解前提的傾向十分明顯。然而，我們在這兩篇殖民初期的報導中尚可看見某種異於異性戀夫婦的性關係仍有存在、延續的可能。只是這裡展現的性主體與社會的關係似乎十分獨立而缺少「羈絆」：沒有家庭的影子或其他契約關係，多是經濟獨立的個體<sup>32</sup>。生活於殖民台北的這類性主體，無論是日本人或台灣人，是否因為其他社會制度的干涉較少而得以展現同性愛、顛覆傳統性別角色等性樣態？或因殖民初期，台灣的性治理尚未完全發揮全面性的權力技術？從我目前掌握的歷史資料來判斷，稍後幾年這類報導已不復見，代之以連結「心中」的報導和預防性的教育論述；且無論階級、種族、區域，報導論述內容皆如出一轍。但我並不認為是因為這類性主體黯然退場，而更可能是社會氛圍促使報導者或論述生產者自我控管，使得各類性主體的再現愈趨向「常態—變態」的兩極分類發展。將「同性愛」病理化、變態化的論述可由下面這篇〈同性愛這種病——該如何預防〉為代表：

患上同性愛的人，都具有多愁善感、意志不堅的特質，一言以蔽之，就是有精神病人格……患此病者，可能轉為長期憂鬱、妄想、甚至企圖自殺。那麼，同性愛究竟該如何治療呢？第一要務便是預防……若孩子有自慰的習癖，特別要注意讓他們透過其他方式消耗體力。另外，不讓他們接近意志優柔的同儕，避免他們之間有肢體接觸，也要嚴禁他們閱讀不健全的書籍等等。最好讓孩子進入男女共處的學校，一方面教育男女有別，一方面在自然的環境裡培養兩性的愛情、催生自然情慾。總之，即便嘗試以上各種矯正的方法，仍然無法根治同性愛，皆因它是一種病。<sup>33</sup>

<sup>32</sup> 這兩篇新聞的報導對象皆以日文名字呈現，且以內文具體指出的地點（大稻埕六館街〔即今台北市大同區永昌街一帶〕、台北）與所做的工作（服務生、陪酒婦）來判斷，極有可能為早期孤身來台之日本女性。一方面，根據《臺灣協會會報》資料，1900年以前在台的日本婦女中，有不少從事藝娼妓、酌婦（陪酒女服務生）這一類的工作，組成家庭者並不多。另一方面，日本殖民政府於1905年推出擴大市區計畫，大稻埕位處「城外」，被稱為「本島人的市街」，與日本殖民者所居的「城內」相對，較多台灣人（與低階層日本人）居住，並主要有餐飲、零售、娛樂與性產業等經濟活動。

<sup>33</sup> 吳建三，〈同性愛這種病——該如何預防〉（同性愛も一種の病氣——どうして豫防するか），《臺灣婦人界》4卷7號（1937年7月），頁127-128。

這篇刊於 1937 年的文章出自一名醫學博士，與上兩則報導形成強烈對比。此文將「同性愛」與「主體」分離，創造出一種「病」的類別，暗示這種病態個人不具主體能動性（不如上兩則報導中的對象有其性主張與文化、經濟生活）。論述中並納入各種社會制度（醫學、家庭、教育等）極盡所能將「性」規範化為「男女有別的自然兩性情慾」。這類論述的核心目的就如我在前文提及的，是為了排除「異性男女間具有生殖功能的性」之外的性樣態（「同性愛」只是其中一種，文中其他部分提及禁止手淫、梅毒等性病即是在遏止其他不具生殖目的的性），以將性服務於帝國建造、富國強兵的人力動員需求。然而弔詭的是，同性「愛」作為一種精神文明，在殖民社會的某個部分是被允許的：女學生間的「精神」戀愛。

殖民時期朝鮮女性知識分子間的同性愛論述與台灣相比豐富許多。《別乾坤》雜誌於 1930 年有一〈女流名士同性戀愛記〉專題<sup>34</sup>，採訪四位時下的「新女性」分享自己「過往的」同性愛經驗。在她們的陳述裡，女校時期的同性愛風氣十分盛行，彼時的經驗大多十分美好但已成過去式。時任《別乾坤》和《中外時報》的記者黃信德述說的經驗即展現這些特質：

在女學生時代沒有過同性愛經驗的人應該是沒有。我自己就經驗過很多次。現在想起來有過十分有趣的事。我在崇義女校就讀時，與一位來自奉川的女同伴十分親近。這個朋友沒有父母、家境十分貧窮。也許一開始是由於同情她而滋生愛芽。我家裡如果有好吃的食物就會想要帶去宿舍與她分享，早晨上學的路上一想到她的臉就會加快腳步；寒假時，她返回故鄉的兩個星期裡不能看到她，兩人在車站都難受得哭了，絲毫不覺哭聲愈來愈大，只想把握當下所有的時間。她回家後，我一個人去教堂都感到很空虛，所以好幾次沒去。這是我最初的同性戀愛經驗。從那之後，雖然與許多同伴都很親近，但再也沒有像那樣情感純粹的愛了。<sup>35</sup>

<sup>34</sup> 專題內容有《別乾坤》和《中外時報》的記者黃信德、婦科醫生許英肅（李光洙的妻子）、基督教女權運動者李德耀，以及一位匿名人士等四人口述紀錄，皆分享女學生時期的同性愛經驗。

<sup>35</sup> 〈女流名士同性戀愛記〉(女流名士の同性戀愛記)，《別乾坤》5 卷 11 號(1930 年 11 月)，

此一時期的朝鮮女性知識分子（新女性）有著十分複雜的社會角色，她們體現了知識能將個人（乃至於國家）帶向文明的希望，戀愛經驗能夠塑造個人主體性的成果，自此擺脫傳統束縛，是現代性計畫的模範。但這一切也代表了「新女性」這樣的新興主體是一種文化建構，在極大程度上成為各種知識權力施展的場域。我在這篇憶述過往同性愛經驗的自白裡讀到的是一種自我建構（戀愛經驗的確立）、同時也是解構（經驗的不復返）。必須要問的是，為什麼這些女性的同性愛經驗注定逝去且不復返？這可以透過專題中婦科醫生許英肅的回憶尋得蛛絲馬跡：

我在十四、五歲就讀進明（女）學校時有過很多同性戀愛經驗，跟其他人一樣多……同樣就讀進明學校高年級的裴英順對我來說非常可愛……一天，我聽說自己如此深愛的姊姊與另一個人相愛了。我因為太生氣而抓住姊姊大哭，還說她如果不跟那個人分手我就一死百了。不管怎樣，我當時非常嫉妒。這個姊姊結婚時，我也因為太過傷心嚎啕大哭起來。後來恢復理智，對此感到挺後悔的呢。<sup>36</sup>

這篇憶述中有許多與黃信德相仿的部分：同性愛的普遍、純粹之愛、女校宿舍與教堂的場景等等。我在本文第一節已簡短提及，西方基督教關於「愛」的觀念影響了二十世紀初東亞社會的戀愛論述，並使得「愛」的概念與身體慾望和性行為脫離，指涉其純粹性與精神性並具有文明象徵。這幾位新女性在傳教士興辦的女學校、教會等機構中實踐的同性愛因而具有這樣的時空特殊性。因為四位分享者的背景相似，使得上述這些內容普遍出現在專題中的四篇回憶文；且，她們的同性愛經驗的開始與結束都止於學生時期。許英肅在憶述中道出自己與學姊的戀情因對方結婚而告終，強烈的妒意甚至讓她以死相向。這一切特質都指向一個訊息：女學生同性戀愛的真空狀態。這個真空的環境表現在「特定時期」和「精神戀愛」這兩個最明顯的特質上，也全然地相對於異性聯姻的「永續」與「生殖」目標。這份愛情因而與下一階段的選擇（投入婚姻）

頁 120-124。以下韓文報紙雜誌資料皆為筆者自譯。

<sup>36</sup> 同註 35，頁 121。

相抵觸，若選擇衝撞這一真空環境，我們看到的結果盡是慘烈。這可以回到論文此部分開頭提及的 1931 年兩名女子同性情死的鐵道自殺事件來討論。

四月八日下午四點四十五分，京城永登浦站有兩名年輕女性一同跳向飛馳而來的列車自殺身亡。其中一名女性為時年二十一歲的京城梨花專校女學生洪玉妊（其父為醫師洪錫厚），另一名為時年十九歲的同德女高三年級學生金龍珠（已婚，丈夫為富豪之長男沈鍾益，其父為書店主金東縉），兩人自殺的原因不明。<sup>37</sup>

這起自殺事件堪稱朝鮮殖民時期最重要的社會事件之一。即使當時社會各地發生過不少殉情自殺事件，但因為兩名女性的身分不凡（出身名門、受高等教育），驚動當時整個社會，連日本報刊也對此事件有過詳細報導討論<sup>38</sup>。對於此事件的討論延續了一、兩年，最後定調為「同性愛情死」，為此一時期的同性愛論述留下質量可觀的歷史材料。若檢視當時社會就此事的討論觀點，除了惋惜之外多有批判。論者或批判二人背負父母恩情忘卻義理，太重個人享樂主義，並敦促父母和學校當局應負教育責任；或同情二人對於婚姻生活想像破滅；或探究其悲觀厭世的原因，認為心理問題該預防；或呼籲社會不得輕視同性戀愛問題與貞操問題<sup>39</sup>。這些討論皆傾向以各種社會機制介入防範悲劇的發生，卻未直接面對問題核心。我認為當時社會不願面對的真相即是：表面上容許女學生間的同性愛，但無法處理這種性向的「未來性」。即有如《臺灣日日新報》一篇紙上諮詢專欄答覆少女投書問路所明示的：「少女時期的同性愛僅止於對象人格的愛慕之情，且不會是永久的。」<sup>40</sup>

<sup>37</sup> 此處為事件內容的摘要翻譯，原文請見：〈兩年輕女性鐵道自殺事件與批判〉（青春女子性鐵道自殺事件其二批判），《新女性》5卷4號（1931年4月），頁30-38。

<sup>38</sup> 其中最為詳盡的討論紀錄為：高原映，〈朝鮮最初的同性愛心中事件〉，《婦人サロン》3卷7號（1931年7月），頁82-87。

<sup>39</sup> 同註37。

<sup>40</sup> 這份內容為紙上諮詢專欄，十七歲少女投書詢問自己的同性愛傾向是否會持續下去，回應者答覆那樣的愛慕只是一時的崇敬之情，有理性之人將懂得區別與結束。請見：〈人生諮詢〉（身の上相談），《臺灣日日新報》第11722號，1932年11月25日，第6版。

在殖民時期兩地其他女女同性殉情新聞再現中，無論當事者身分階級、出身地、年齡、種族，明指或暗示的殉情原因多數與家庭婚姻有關（或在婚姻中不快樂，或與家庭不和），並據此將悲劇源頭丟回當事者自身（人格特質、生活經驗）。我認為女女同性愛與同性殉情這兩類論述的結合展現了「自由戀愛」論述的局限性。一方面，「自由」並非一種完全開放的選項，必須在特定規則下才得以實現；而以上分析則顯示了所謂的特定規則包含：限於女學生時期的柏拉圖式戀愛、能進入婚姻並生產下一代的浪漫愛。

## （二）台韓殖民時期同性愛文學

殖民時期再現同性情慾的文學作品在質量上確實有所缺憾。我在此部分將以手邊可及的三篇短篇作品：在殖民台灣出版的〈同性愛〉（芳久著，1932）<sup>41</sup>、〈花開時節〉（楊千鶴著，1942）<sup>42</sup>與李光洙於留學日本期間寫成的〈愛？〉（1909）<sup>43</sup>進行分析。這三篇作品或明白描繪了同性情慾樣態、或隱晦偷渡了未能言明的情感，但皆各自展現了特定社會歷史脈絡、與作者自身的「身分」經驗。另外，這三篇作品在發表時間上幾乎橫跨了殖民時期，作者背景、使用的語言與發表地點也呈現跨族群、跨區域性，因此我不認為這些作品足以代表單一時期、社會、種族的同性愛書寫。反之，我認為這樣的複雜性才是理解殖民現代性與同性愛論述的起點。

署名芳久的作者在 1932 年於《臺灣警察時報》發表了一短篇散文〈同性愛〉，描述一名警察 A 在公園偶遇另一名男子後的對話互動；如篇名一般，小說內容明白指涉兩男子間的情慾交流。隸屬 M 警署的警察 A 在 S 公園巡邏後坐在長凳上休息。長凳另一頭，有個男子靜靜坐著。兩人坐了一會兒後，男子移到 A 身邊，A 揣想這男子的身分與企圖，這時男子先開口了：

<sup>41</sup> 芳久，〈同性愛〉，《臺灣警察時報》第 46 期（1932 年 2 月），頁 147-148。

<sup>42</sup> 楊千鶴，〈花開時節〉（花咲〈季節〉），原以日文刊載於《台灣文學》2 卷 3 號（1942 年 7 月），後由鍾肇政譯成中文，收於施淑編，《日據時代臺灣小說選》（台北：麥田出版，2007 年），頁 277-297。

<sup>43</sup> 李寶鏡（李光洙），〈愛？〉（愛か），《白金學報》第 19 期（1909 年 12 月），頁 35-41。

「你一個人嗎？」A 聞言心想：這男人說話怎麼竟像個女人似的。  
「一個人啊。在這樣的夜裡，一個人還真是寂寞啊。」什麼「寂寞」啊，真是說了多餘的話。  
「應該不是一個人吧，是在等什麼人吧？」  
「真的是一個人啊。如果不是，就不會在這個地方了。」  
「我也是一個人。我可以坐這裡嗎？」  
「請便。」  
即使在夜色裡，也看得出男子皮膚白皙；言行舉止以一個男人而言也顯得不自然。<sup>44</sup>

在上面這段簡單的對話裡，警察 A 聽到男子的第一句話（你一個人嗎？原文：あんたお一人ですか）便判斷了該男子的「性別氣質」與「性意圖」，警察 A 在原文裡使用了「コケットリー／coquetry」一詞描述男子的語法與說話方式「女性化」並帶有「調情」意味，並再從外表評斷男子的「不自然」。然而警察 A 對於自己脫口而出、自白了寂寞之情感到懊悔，似乎對自己袒露心情有所顧忌，並留下伏筆。反倒是男子接下來更直白地說：

「你知道『同性愛』嗎？」  
「知道。」A 毫不遲疑答道。  
「那，有經驗嗎？」  
「沒有。」  
「沒有呀……那，我來教教你……」  
說話的同時，男子已伸來左手撫摸起 A 的大腿內側。A 胸口一熱，心中升起一股搔癢難耐的奇異感覺，心臟怦怦跳動。再等等，等下一步。  
「哪，可以吧。」說著，男子便往 A 腿上一坐。  
現行犯確認！A 心想，警員本能啟動。A 啊，其實是柔道二段。  
男子就這麼被帶回警署查問。<sup>45</sup>

<sup>44</sup> 同註 41，頁 147-148。

「同性愛」一詞在此出現的方式被賦予「探水深」、「敲門磚」的功能，用來試探的並非「情感」而是「行為」的可能性。這不同於我在前面分析的「同性愛」精神內涵，但很可能呈現出當時「同性愛」一詞的流通性較高的狀況，並已取代其他相關詞彙，使得各階層、性別的人在指涉同性情慾時多有挪用。而上述這段突如其來的「動作」場面，似乎就是前一段對話的目的。作者爾後讓被帶回警察機關的男子身分無所遁形：他是個劇團團員，平常演的是女角，自承沒有演出時就四處物色男性。警察 A 自始至終皆處於被動，連情慾被撩撥起來時都在「等待」，唯一主動的時刻就是行使警察身分、逮捕男子之時。

然而，警察 A 如「釣魚」一般以默許（或以退為進）誘導男子「出手」僅是在「執行公務」嗎？作者讓故事結束在「回家的路上，A 不由得想著：其實男子長得也滿可愛的……」，留下無限想像空間。作者芳久的真實身分暫且不得而知，他曾在同份刊物發表其他兩篇散文作品，在〈同性愛〉中也使用了「非番召集」（非平常執勤時間／臨時奉命加班）這類警用詞彙，可推敲他與警察機關淵源頗深，作品內容也似乎有所本，深具紀實性。這意謂著同性情慾在某些人士身上是被壓抑的，在彼時不同社會階層潛伏著不得言明的性樣貌。

在〈同性愛〉一文中富有想像空間的結尾，則被安置在〈花開時節〉的開頭。楊千鶴（1921-2011）畢業於當時台灣唯一的女子最高學府——台北女子高等學校，後服務於《臺灣日日新報》「婦女版」，是台灣第一位女記者。她的女校經驗提供了〈花開時節〉的主要場景；小說中對於「婚姻、友情、幸福」的思索掙扎即是當時女學生的共享經驗。小說裡的惠英在畢業之際與來自身邊友人凶猛的結婚浪潮搏鬥著、辯論著：

女人的一生，不就是從嬰兒期，經過懵懂的幼年期，然後就是一個接一個學校地讀個沒完，而在尚未喘過一口氣時，就被嫁出去，然後生育孩子……不久就老死了。在這過程之中，真的可以把意志和感情完全摒棄，將自己付託給命運的安排嗎？說實在，我對毫無懷疑、毫無任何心理準備地結婚，不能不感到不安與疑惑。難道每一位結了婚的同學真的都是

<sup>45</sup> 同註 41，頁 148。

在自己的同意下做選擇嗎？只憑一時的衝動，就可以決定自己的終身嗎？我只想靜下來，好好地想一想。我需要了解我自己，把握我自己。<sup>46</sup>

惠英在小說通篇裡不斷地拜訪「結婚前輩」、觀察已訂婚的同儕、近身參與朱映（最要好的兩位姊妹之一）的結婚前後，再加上家裡的催促安排，卻皆無法讓她舉步跨入婚姻隊伍中。上面引文暗示了「把握、了解自己」與「步入婚姻」有所衝突，也就是「自我」與「體制」之間的衝突；惠英躊躇擔憂的似乎在於：未完成自我建立就進入婚姻體制，將失去自我意志與感情。現代主體的矛盾性即在於此，主體權力的獲得與失去在不同社會機制間相互角力，成為欲求的驅力。關於生活裡一切無以言說的情緒，皆是「我們日常裡所接觸、所感受的，可就是怎麼也沒法讓它具體地成形。唯一知道的是在我們來說，舊時代的因襲和新時世的動向之間的摩擦，更強固地糾結在一塊。」<sup>47</sup>

在此我反而想替惠英發問：這樣理所當然的結婚願景究竟從何而來？以及，為何小說中幾乎所有結婚或已訂婚的女性的婚約都是以身分條件來安排。說好的自由戀愛呢？若回顧我在前文不斷提及的自由戀愛的解放與壓抑性、社會各制度施加在女性身上的規範、以及女性被塑造為現代性的矛盾主體等社會歷史框架，小說中的惠英能夠爭取的空間約莫就是延遲婚姻的到來，延遲另一種社會機制直接對其施展規範權力。這似乎也是惠英在小說時間當下所採取的抵抗方式。然而，以停滯作為抵抗畢竟只是暫緩之計，她更強悍的姿態應該是小說開頭的宣言：「美麗的人啊，比起妳對我的愛，我是更深更深地愛妳的。我這一輩子，都要這麼大聲地叫嚷下去。請妳看著吧。」<sup>48</sup>這段帶有引號的文字似乎是一段引言，且這段文字獨立於小說內容，沒有交代連結或解釋。若是一段引言，則其來源是哪一文本有待考究。我在此將浪漫化解讀這句引言來自惠英內在深刻的慾望，她宣告著：我將帶著這份愛一同往前——將過去與現在的我帶往未來。這份「愛」的內涵究竟為何？而「妳」是否指涉哪一具體對象？作者將這段宣言與小說裡的尋找、掙扎獨立開來，與惠英內在、周圍正在發生

<sup>46</sup> 同註 42，頁 282-283。

<sup>47</sup> 同註 42，頁 286。

<sup>48</sup> 同註 42，頁 277。

的一切無涉，使我傾向大膽解讀這段文字可能指涉學生時期的「類同性愛」經驗。一方面，我得以在前述「自我」與「體制」這組關係之外加入另一個被排除、卻（曾經／依舊）存在的生命經驗。這個被排除的位置可以套入同性愛以外的各種性樣態或生命經驗，只要它是被認知為能夠保障國族建構、戰爭動員順利進行之之外的「他者」(others)。這讓我得以解釋小說中的惠英以及楊千鶴再次在《人生的三稜鏡》中引用安德烈·莫洛亞的《結婚、友情、幸福》裡那句：「即使婚姻美滿，但至少在短暫間仍會扼殺少女時期的友情。因為兩種同樣熱烈的感情是無法同時並存的。」<sup>49</sup>若再進一步追究為何「兩種同樣熱烈的感情是無法同時並存的」，以及「友情」與「婚姻」的兩難為何特別是女學生的課題（不見男學生的討論）時，女學生「同性愛」的社會歷史意義在此即有了解釋。另一方面，若追究此文本的時代背景，楊千鶴於 1935 年左右進入女校就讀，如我在前文所述，彼時同性愛論述在台灣已轉型成以病理化為主軸，且在本土知識分子間「同性愛」一詞也未形成討論引用；再者，如前舉朝鮮女性知識分子的憶述所揭示的，同性愛在女學生脈絡裡是一種精神（而非主體）表現，是一種真空情感而非永續選項。在上述的時代論述氛圍裡，女學生間的「同性愛」僅得以其他方式被命名，而最理所當然的就是「友情」。我將這種「情感熱烈的友情」解讀為「類同性愛」情愫，並非一廂情願地將之標籤在一個已然定型且標準化的「同性愛」框架裡，而是藉此追問，即使此一詞彙在殖民初期的日本與台灣、二〇至三〇年代的朝鮮女性知識分子間、三〇年代末戰爭動員期間有著不同的內涵，當多數論者分析如〈花開時節〉這樣文學作品中女性間熱烈的情感時之所以避開「同性愛」一詞，是帶著怎樣的自我審查？或過於局限在作者（或小說人物）自我命名的缺席？對於此一命題的辯證，將是這類研究不斷得面臨挑戰的課題。

「愛」在芳久的作品中讓位給身體慾望、在楊千鶴的小說中則是被擱置未理，而在李光洙最早寫就的短篇小說〈愛？〉中卻成為核心課題。李光洙在 1905 年前往日本明治學院留學、1910 年朝鮮被日本占領前夕回到殖民京城；期間，

<sup>49</sup> 同註 42，頁 280。以及：楊千鶴，《人生的三稜鏡》，（台北：南天，1999 年），頁 99。

他以李寶鏡的筆名在明治學院學生刊物《白金學報》發表了個人最早的一篇現代短篇小說〈愛？〉。〈愛？〉與前文分析的兩篇作品一樣是以日文寫成，這篇小說的重要之處在於：李光洙最早在此文展現他以「情」<sup>50</sup>為其文學核心理論概念的表現方式——內心獨白與個人內在性的建構。同時，這篇小說也展現了殖民知識分子的矛盾性。

小說主角文吉，是個赴日讀中學的朝鮮留學生，十一歲時失去雙親，苦於貧窮生活，希望能有成功的一天。文吉在留學期間苦於內心的寂寞，渴求能夠交到朋友、有人陪伴，並對日本同學「操」發展出愛慕之情。他初次見到操是在學校一月的運動會時，彼時「少年的臉上溢滿愛的顏色，眼睛如同天使笑顏一般，他恍惚地暫時忘了自己，心中燃起一把火。這位少年就是操。文吉想著：他終於出現了」<sup>51</sup>。

自此，文吉為了得到操的回應，寫了封告白信（甚至滴上自己的鮮血以明志），想讓操知道自己的寂寞與愛慕之情並在內心反覆自問掙扎：操太害羞了，他若沒有一樣的心意該如何？他會有什麼樣的回應？這樣的焦灼之心終日占據文吉的心思，整天只想著操想到發疼。這樣的心理狀態讓文吉不禁思索起什麼是「愛」：

他愛，所以苦。他的苦即是愛，且愛這個苦。見不到操時，這是他唯一可以做的事。自從一月之後，他的日記裡除了操以外別無他物。每當瞥見操時他就喜不自勝，但他自己都不明白這所為何來。「我為何愛他？他為何讓我愛他？我無法對他要求任何東西。」他在日記如此寫道。而每次他遇到操，他都像是對著帝王一般對操行禮，一句話也沒說，他也無法理解自己這樣的行為，只是出於本能。<sup>52</sup>

<sup>50</sup> 李光洙在〈何謂文學？〉中對於「情」(情)有過闡述，「情」指涉心靈與思想，是發展個人內在性使之成為獨立主體的重要實踐。他最重要的作品之一《無情》(무정, 1917)被譽為韓國近代第一部現代長篇小說，即是以文學表現「情」的經典著作。請見：李光洙，〈何謂文學？〉(문학이란하오)，《每日申報》(매일신보)，1916年11月10日至23日。

<sup>51</sup> 同註43，頁39。

<sup>52</sup> 同註43，頁40。

文吉內心的寂寞之苦與對於操的愛慕，並非出於其性格缺陷，而是體現了他與他人產生連結的方式。他並非透過傳統道德正統，而是透過「情」所獲得的知識基礎。換句話說，他對於操的愛是一種自覺過程，不是經由（也並非為了）傳統人際關係的建立，而是透過內在經驗確立自我。熟讀後殖民研究的人或許也察覺到，文吉（被殖民者）對於操（殖民者）的愛慕，與不自覺地行帝王之禮，在某種程度上也體現了近似於法農（Frantz Fanon）對於殖民知識分子在殖民主國留學的經驗觀察，其中有很大的慾望焦慮來自希望成為殖民者<sup>53</sup>；或是如阿希斯·南迪（Ashis Nandy）對於處在相對位置的兩個殖民男性互為「親密敵人」<sup>54</sup>（intimate enemy）的論說，與其中對於自我殖民的反思。

另外，小說核心內容凝縮在文吉於學期結束即將返回朝鮮前夕，內心極度渴望再見到愛慕的操一面而前往操的寄宿處的過程；此間充滿內心掙扎，小說通篇幾乎以內心獨白構成。李光洙將「情」這一文學啟蒙理論連結到現代個人主體的建立，通篇大量的內心獨白展現是這樣的自我建構的文學技術。然而，我想在此將傅柯對於「自白」（confession，源自宗教的懺悔儀式）技術的分析與二十世紀初在東亞出現的這類文學表現（如李光洙和當時朝鮮現代主義作家、日本的自然主義文學與「私小說」、中文白話文小說出現的獨白體小說）並置來看。傅柯分析，自十八世紀以降，「自白成為了西方社會賴以生產真理的主要儀式之一」<sup>55</sup>並闡明白白儀式如何轉變為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的技術：

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個人憑藉著以他人為參照和其自身與公眾福利（家庭、忠誠、保護）之間的關係而被認可；現在，他必須透過為自己說出真理的話語以驗明自身。如實自白被權力列入個人化的程序核心。<sup>56</sup>

除了「自白」自身意義的轉變，它也開始與其他社會機制聯合，如在此討論的文學表現：「文學在某個時刻出現變形：我們從圍繞在勇敢或神聖『試驗』

<sup>53</sup> 請參考：Fanon, Frantz,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1968).

<sup>54</sup> 請參考：Nandy, Ashis, *The Intimate Enemy: Loss and Recovery of Self Under Colonialism*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sup>55</sup> 同註 12，頁 58。

<sup>56</sup> 同註 12，頁 58-59。（此中文翻譯為筆者自譯）

這類英雄或奇妙敘事的愉悅轉向另一種文學，被派予提取自我內在的終極任務，而在文字之間，真理的表白形式有如一座閃閃發光的海市蜃樓。」<sup>57</sup>李光洙等同時代東亞文學家將「自我內心的表述」誤認為是充滿自主性的，過去的個人必須透過與他人的社會關係被定義，而自白（在現代小說發展中被表現為內在敘事）並非就此將個人從既有社會關係中解放獨立出來，而是成為強化社會關係的主要機制。只是在二十世紀的東亞社會，社會關係指涉的並非傳統的封建、家庭形式，而是由殖民主義與民族主義共同作用出來的現代模式。

必須釐清的是，並非自白單向將個人最後一塊內在領土交付給權力，而是權力已滲透到性與精神領域，啟蒙解放與壓抑規訓同時發揮作用。若我們再回到小說〈愛？〉的內容來看，文吉最終沒有見到操、被自己的所有獨白猜想帶離目的、淚流滿面地在鐵道旁質疑生命的意義，暗示終結生命的可能性。慾望的無法實現並非由目的失敗來定義的，文吉與〈花開時節〉裡的惠英或甚至是〈同性愛〉裡的警察 A，處在慾望歸屬妾身未明的當下，其自身體現的矛盾性也就是得以用來質問權力的反身性。

### 三、結語：解構帝國之「愛」

台灣同志文學研究在解嚴至今二十多年裡已有了可觀的積累。從文本的發掘與細讀、到脈絡化歷史化文本的過程中，許多經典作品在各種學科觀照之下形影逐漸具體，不再作為文學史的罔兩隱身於歷史之外。但我在接觸同志研究的十多年裡，總不斷被提醒著要細究罔兩「成形」之後的問題：此一「形」因何而成？又製造出什麼樣的影、什麼樣的罔兩？這個抽象的問題可以具體展現在目前台灣同志文學研究處理的文本與歷史偏好上，包含經典化某一類型的文本（何為文學？）、正統化某一個身分概念（何為同志？）、集中處理某一時期的材料（何為台灣？），這些傾向將台灣同志文學研究帶往一個具體卻狹隘的領域，同時再次罔兩化諸多文本與歷史身影。我在此論文選定的歷史時期與分析對象亟欲與上述問題作對話，試圖展現不同的書寫類型、曖昧不明的身分、單

<sup>57</sup> 同註 12，頁 59。（此中文翻譯為筆者自譯）

一國族之外的想像。更重要的是，這個想像讓我得以思索眾罔兩之間交錯的關係與結盟的可能。

我在此將以討論美國人類學家伊麗莎白·普維內利 (Elizabeth A. Povinelli) 的「愛之帝國」(the empire of love)<sup>58</sup> 概念來總結此論文。普維內利將「愛之帝國」作為她理解殖民地的親密性、社會性與身體的核心概念。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關係，乃是透過愛的論述，重新調整這些場域、模糊地域和關係的界線。這也代表了日本、台灣和朝鮮之間交錯連結的關係，反映自殖民時期關於自由戀愛、性的論述生產和相關性主體出現。

浪漫愛與個人主體性的發現創造，既無法維持其反身性和自主性，也無法超越殖民主義與民族主義的雙重力量。性論述在此一時期大量出現，並非為了抑制性慾，而是要改造性慾。殖民知識分子藉由投注知識論述生產創造個人和其內在性的熱忱，是為了將權力部署到個人身上；並且，在異性戀生殖關係的基礎上，將權力對象轉化為兒童、婦女和心靈層次。因此，他們（與整個社會一起）創造了虛假的婦女解放、操縱複雜的政治和社會力量，建構「非自然」的範疇與慾望秩序。一如我們在這波愛與性的論述生產所觀察到的，醫療和教育語言最終成為性論述的主要形式。

為了進一步闡述我的論點，普維內利對於「親密事件」(the intimate event) 的概念有助於我理解殖民／帝國之愛的遺緒。她將「親密事件」描述為「進入自決的一夫一妻制異性關係的決定」<sup>59</sup>，並認為西方社會即是藉由這一基礎結構來彌補個人主權和主權國家之間的差距。此外，普維內利將「愛」視為理論化「親密事件」的基礎，「愛」代表了一個契機的來臨：自由選擇透過「愛」的概念獲得一種特別現代的政治牽引，並強化其自身的社會建構。如果我們檢視二十世紀初期在世界各地浮現的「新女性」(new women 或 modern women)，這個新興主體的主要特質之一就是：她們可以自由戀愛。「自由」進入了夫妻間的連帶關係，相互自我指認、參與構成這樣的關係，這即是（西方）現代主體的

<sup>58</sup> 請見：Povinelli, Elizabeth A., *The Empire of Love: Toward a Theory of Intimacy, Genealogy, and Carnalit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sup>59</sup> 同註 58，頁 188。

基礎概念、並相對於「傳統」(本土或非西方)的關係模式。問題在於，我們(也許)都有機會參與這一「親密事件」，「除非你／妳碰巧是／或被認為是一個女人、同性戀、非白人的」個體，這表明了「親密事件的想像總是同時受到這些例外的擾亂與維護」<sup>60</sup>。

一如我在整篇文章試圖表達的，如果我們要對那些在當前社會中占主導地位的社會機制提出批判性思考，那麼我們需要回溯現代社會轉型之際出現的性論述和現代主體。我們可以將這些論述與主體表現視為一組另類的提問和實踐，並在跨國脈絡(而非限制在單一國家)裡以思考「自我與他者」／「壓迫者和被壓迫者」之間的關係。雖然殖民政權、父權體制和異性戀霸權各有不同的結構，殖民者與資本主義、男性、異性戀之間的結盟(總是)已然形成，從屬階級(被殖民者、工人階級、女性、同性戀等等)彼此卻被不同的結構分離，各有其自身優先戰鬥的目標，因而這些不同群體之間的合作和結盟總是難以實現。因此，要超越殖民主義、民族主義、種族主義和性別歧視等機制，當務之急該是引介更多的參照資源(而非繼續複製知識權力)以發展抵抗論述，以及實現另類主體間的結盟。

---

<sup>60</sup> 同註 58，頁 191-193。

## 參考資料

### 一、文本及史料

尹泰權(윤태권),〈娠婦讀本〉(妊婦讀本),《新女性》(신여성) 6卷 5號(1932年 5月),頁 23。

吳建三,〈同性愛這種病——該如何預防〉(同性愛も一種の病氣——どうして豫防するか),《臺灣婦人界》4卷 7號(1937年 7月 1日),頁 127-128。

李光洙(이광수),〈何謂文學〉(문학이란하오),《每日申報》(매일신보),1916年 11月 10-23日。

李寶鏡(李光洙, 이광수),〈愛か〉(愛?),《白金學報》第 19期(1909年 12月),頁 35-41。

芳久,〈同性愛〉,《臺灣警察時報》第 46號(1932年 2月),頁 147-148。

金允經(김윤경),〈性教育的主張〉(性教育의主唱),《東光》(동광)第 11號(1927年 3月 5日),頁 26-34。

高原映,〈朝鮮最初的同性愛心中事件〉(朝鮮最初の同性愛心中事件),《婦人サロン》3卷 7號(1931年 7月),頁 82-87。

楊千鶴著,鍾肇政譯,〈花開時節〉(花咲く季節),原載《台灣文學》2卷 3號(1942年 7月),收於施淑編,《日據時代臺灣小說選》(台北:麥田出版,2007年),頁 277-297。

蔣渭水,〈緒論婦女衛生的必要〉,《臺灣民報》2卷 12號(1924年 7月 1日),頁 12-13。

魯迅,〈狂人日記〉,《新青年》4卷 5號,1918年。

魯迅,〈寡婦主義〉,《京報》副刊《婦女周刊》週年紀念特號,1925年 12月 20日,收於《魯迅全集 1》(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頁 278。

Basil Fuller 著,克良譯,〈婦女們變成神經病嗎?心理學家判斷是的〉,《臺灣民報》第 190號(1928年 1月 8日),頁 8。

- 〈街頭的女學生〉(길에는여학생),《新女性》(신여성) 3卷 6號(1925年 6月),頁 34。
- 〈兩年輕女性鐵道自殺事件與批判〉(青春두女性の鐵道自殺事件과그批判),《新女性》(신여성) 5卷 4號(1931年 4月),頁 30-38。
- 〈女流名士同性戀愛記〉(女流名士の同性戀愛記),《別乾坤》(별건곤) 5卷 11號(1930年 11月),頁 120-124。
- 〈第十六課花柳病豫防取締〉,《語苑》33卷 2號(1940年 2月),頁 93-100。
- 〈精神病女子於鐵道自殺〉(精神病的 女子가 기차에 자살하여),《東亞日報》(동아일보)(1922年 12月 13日。)
- 〈女同志の夫婦〉(女同志的夫婦),《臺灣日日新報》第 492號,1899年 12月 21日,第 7版。
- 〈不可思議的同性之愛〉(奇しき同性の愛),《臺灣日日新報》第 6165號,1917年 8月 26日,第 7版。
- 〈人生諮詢〉(身の上相談),《臺灣日日新報》第 11722號,1932年 11月 25日,第 6版。

## 二、專書

- 古川誠,赤枝香奈子編・解說,《戰前期同性愛関連文献集成(全 3卷)》(東京:不二出版,2006年)。
- 佐伯順子,《「色」と「愛」の比較文化史》(東京:岩波書店,1998年)。
- 楊千鶴,《人生的三稜鏡》,(台北:南天,1999年)。
- Foucault, Michel,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4).
- Frühstück, Sabine, *Colonizing Sex: Sexology and Social Control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 Pflugfelder, Gregory M., *Cartographies of Desire: Male-Male Sexuality in Japanese Discourse, 1600-195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Kang, Wenqing, *Obsession: Male Same-Sex Relations in China, 1900–195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 Koyama, Shizuko, *RyōsaiKenbo: Constructing the Educational Ideal of Good Wife and Wise Mother* (Leiden: Brill, 2012).
- Lefebvre, Henri, *Introduction to Modernity*, trans. John Moor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95[1962]).
- Michiko, Suzuki, *Becoming Modern Women: Love and Female Identity in Prewar Japa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Nandy, Ashis, *The Intimate Enemy: Loss and Recovery of Self Under Colonialism*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Povinelli, Elizabeth A., *The Empire of Love: Toward a Theory of Intimacy, Genealogy, and Carnalit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Robertson, Jennifer, *Takarazuka: Sexual Politics and Popular Culture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Weston, Kath, *Families We Choose: Lesbians, Gays,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 三、論文

#### (一) 專書論文

福澤諭吉,〈德育如何〉,《福澤諭吉全集》第5卷(東京:岩波書店,1959年),頁349-364。

#### (二) 期刊論文

古川誠,〈同性『愛』考〉,《イマージ》第6號(1995年11月),頁201-207。

Choi, Hyaewol, “Wise Mother, Good Wife: A Trans-cultural Discursive Construct in Modern Korea”,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vol. 14, no. 1(2009).

Robertson, Jennifer, "Dying to Tell: Sexuality and Suicide in Imperial Japa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5, no. 1(1999), pp. 1-35.

